

列印時間：101/12/11 10:09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1/12/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720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011203
	標案名稱	102年度資訊維護勞務承攬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1/12/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2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1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41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1專戶</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1/12/12 17:00									
開標時間	101/12/13 10:00									
開標地點	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管理及員工福利、年終獎金等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未依規定填寫報價者，機關得逕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p> <p>二、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資訊維護人員，其請假代理方式：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連續超過3個工作日者，不必派員代理；如超過上述天數，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p> <p>三、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四、廠商應提供企劃書1式6份。</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p>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檢舉受理單  
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